

有關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有關呈請人

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
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上訴源自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 所作出的判案書：

- 一. 覆核判案書 6-7 指出了區慶祥法官看到了雖然法庭決定接納了破產管理局提交的本破產人的出入境記錄及本破產人的誓章後依然認可了呈請人反對覆核申請的兩項理由如下：
 - a. 第一，他說就算看了所有新的證據後，林先生仍然是在破產呈請提出時，以香港作為其居籍(domicile)，故此呈請人是合法地根據《破產條例》第 4(1)(a)條作出此破產呈請。
 - b. 第二，所有證據亦證明林先生是在有關期間通常居住(ordinary resident)於香港，故此，破產人仍合法地根據《破產條例》第 4(1)(c)(1)條作出此破產呈請。
- 二. 故判案書 11 指法官區慶祥接納了判案書 9-10 段對上述兩項理由 a-b 的陳述，因此：『...同意現有證據支持在 2007 年 12 月之前林先生的居籍應該是香港，而這居籍會被視為繼續，除非有證明這居籍已有改變。』
- 三. 判案書 17 指：『...林先生明顯地不能證明或沒有證明他已放棄或更改香港作為他的居籍，...林先生並沒有恰當及有力的證據證明他已選擇了新加坡代替了香港作為他的居籍。』
- 四. 判案書 18 指：『故此，本席不接納林先生證明了他已棄香港為居籍。在這情況下，本席同意呈請人大律師的說法，在現有的證據中可看到的，是林先生的居籍一直是香港，故當呈請人提出本破產呈請時，林先生的居籍地仍然是香港。所以，本呈請是合法地根據《破產條例》第 4(1)(a) 條所出的。』
- 五. 判案書 19 因此作出了結論；『基於以上的理由，本席不接納林先生的覆核申請。』

上訴的反對理由如下：

1. 首先要指出的是，覆核申請所提交的證據推翻了法官區慶祥於 2011 年 7 月 20 判決書所有的法理根據及理由：
 - a. 破產管理局提交的出入境記錄顯示本被呈請人在呈請人於 13.10.2010 的呈請書中務必要符合破產條例 4.(1)(b)(c)規定的誓章陳述是不確實的；
 - b. 本被呈請人於 02.9.2011 存檔的誓章及附件 1-3 的租約顯示了 20.7.2011 的判決書 10-14.指本人有一可居住的物業的根據同樣不確實；
 - c. 本被呈請人於 02.9.2011 存檔的誓章及附件顯示了 20.7.2011 的判決書 12.即本被呈請人在港有經商也是不確實的；
2. 由 2012 年 5 月 31 的覆核判決書所見，法官區慶祥的駁回覆核申請的根據只是根據呈請人新提出的《破產條例》第 4(1)(a)之“以香港為其居籍”為根據；

呈請人沒申請更改呈請書 上訴庭應即駁回重審

3. 覆核判決書 6 指：『在法庭決定接納此等新證據可在本覆核聆訊中引用後，呈請人不再依賴林先生在有關期間在港擁有居所或經營業務為符合條例第 4 條的基礎。反之，呈請人主要反對本覆核申請的理由是基於兩項，第一，他說就算看了所有新的證據後，林先生仍然是在破產呈請提出時，以香港作為其居籍(domiciie)，故此呈請人是合法地根據《破產條例》第 4(1)(a)條作出此破產呈請。』
4. 見上述加底線，覆核判決書如此的認定的是缺乏根據的；因為呈請人只在 13.10.2010 的呈請書 1. 單獨以認定本被呈請人是在過去三年內有居住在“Flat No.1, 6th Floor,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989 King's Road. Hong Kong.”單位為條件滿足《破產條例》第 4(1)(b)條的規定提出申請的；
5. 其二，另見法官區慶祥在 12.8.2011 當日的命令 3 指：“呈請人在收到判定債務人上述誓章及陳詞 14 天內可存檔及送達其回應誓章，如有的話；”及在命令 4 規定：“除非法庭准許，除上述誓章外，雙方不可再存檔其他誓章及證據；”後，呈請人也不見有誓章或陳詞向法庭申請修定其破產呈請由《破產條例》第 4(1)(b)條更改為第 4(1)(a)；
6. 其三，呈請人有关《破產條例》第 4(1)(a)居籍(domiciie)的提出只在 08.12.2011 的书面陈词 2.首次提到：“...林先生亦未能证明他不是

以香港为其居籍，或在本呈請的提交的 3 年內沒有通常居住于香港。”；

7. 由上述可見，呈請人本身並沒誓章及提供證據向法庭申請更改呈請書以第 4(1)(a) 居籍(domiciie) 的提出申請，而證明本被呈請人有沒居籍的責任盡在呈請人本身，不在本被呈請人，呈請人代表大律師是無權代表呈請人本身修改呈請書，即如果呈請書沒有以第 4(1)(a) 居籍(domiciie) 的提出申請，本被呈請人是可不加理會，僅此一點，本被呈請人要求上訴庭駁回覆核判決書重審；

在港沒居籍其實早為證據及為區慶祥法官確認

8. 覆核判決書是胡說八道的。區慶祥法官看到認可了聆訊當日休庭時重新宣誓的誓章及當庭詢問清楚了本被呈請人：
- a. 於 1989 年取得新加坡的居籍權並全家於 1996 年移居至今不返；
 - b. 本被呈請人在香港的獨資公司營業由 1979 年起於 2005 年便結束；
 - c. 在呈請日前 3 年的 13.10.2007-13.12.2007 之兩個月內仍在本被呈請人名下，但均有向法庭出示均為出租物業一再證實本被呈請人在港並無居所，其後便一無所有，居籍的含意進一步化為烏有；
 - d. 在過去 3 年中雖有 145 次進出香港，只 1 次是超過 24 小時的，雖呈請人並不質疑，但本人仍當庭告知有一晚是住在酒店超過 24 小時外，並其餘多為高院未完案件；
9. 上述可見，區慶祥法官對本被呈請人早已淡出或叫放棄香港居籍是一清二楚的，因是否有居住在港的記錄及居所是衡量“居籍”的基本內涵或要素本已無須多言！但現在進一步在此釋放 145 次進出香港的事由包括隱私：
- I. 過境香港回新加坡有居籍的家中共有 15 次，其中包括 3 年期內的春節假期、平均每年有 5 次以上；
 - II. 為應付本案到庭或存檔或接受破產管理局通知的出入境合共不下 35 次，
 - III. 其餘為應付其他未完案件的如 HCCW486/2005; HCA110/2008, HCA5037&5038/1998(訟費); CACV174/2006(訟費); HCA2260/2005 (訟費) 及受託的 LDPD867/2009 等等總共不下 70 次！

但區慶祥法官不稱職在判決書語無倫次歪曲“居籍”含意

10. 由覆核判決書 15 指出法官區慶祥審核過本被呈請人所有誓章及呈入的證據後“認為林先生並不能證明他已放棄了以香港作為居籍而選擇了另一國家作為新的居籍”並陳述理由在判決書 16. 如下：

- 『 16. 林先生說他在 1989 年已取得了新加坡的居籍。 本席認為這單單的指稱，與以下的證據及林先生自己的設法不符：
- (1) 他在庭上確認是在 1994 年遷往深圳居住的。在這方面亦都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的誓章證據上，中林先生一直以深圳的地址所為他的居住地址。他自己在誓章中也只說在 1994 年(不是 1989 年)，他的家人才遷往新加坡。從這樣看來，他本人並沒有以新加坡作為他居住的地方。
 - (2) 林先生今天在庭上確認他是直到 2005 年仍然在香港經營他的業務(亦見上文第 3 及 10(4)段)。
 - (3) 如他的出入境紀錄顯示，他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間，仍然多次及頻密的來往香深圳之間。』
11. 由上一節 (1) 可見，到底法官區慶祥是否接受行賄非要故意耍無賴非判本人破產不可？

- I. 本人在庭上確認的是在 1994 年本人就常住深圳居住，因本人在深圳沙頭角有間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在 1994 年買了層夫妻聯名的居住樓，這從 2011 年 9 月 2 日誓章附件 3. 的離婚令可見；
- II. 但前一段(1)也與本人在 24.5.2012 年補辦存檔的誓章中指 1989 年已取得了新加坡的居籍及全家於 1996 年全家移民新加坡是兩件事且為毫不衝突的一般常識及見其邏輯思維錯亂有加；
- III. 由前一段(1)的最後一句：“從這樣看來，他本人並沒有以新加坡作為他居住的地方。”明顯地可以看出，法官區慶祥在如前述的思維錯亂情況下對本人的“居籍”胡言亂語地下了是定論；
- IV. 由前一段(2)也可見，法官區慶祥確信本人已在 2006 年也結束近 30 年的經業務，難道還不足以證實本人的居籍有變？法官區慶祥思維邏輯能力進一步見底了！
- V. 由前一段(3)又可見，本人的出入境紀錄顯示頻密的來往香深圳之間，請見 9.1-III 的事實，如沒有居住或經商香港的事實，這又與居籍何關？難道一個有多次可往返香港的深圳戶籍人等現天天可進出香港就可在香港法庭被確認擁有香港居籍？

12. 上述可見，法官區慶祥的一般常識及邏輯思維是超等的不及格或有病在身，因此在居籍的問題上才會癡顛三倒四及語無倫次地亂下定議！也因此，上訴庭的法官應立即下令讓法官區慶祥停職看醫生並駁回本申請另選法官重審；

區慶祥法官不依《居籍條例》 裁斷爭議是不稱職的又一見證

13. 香港法律第 596 章的《居籍條例》第 3 條(3)清楚地指：“凡在香港任

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但覆核判決書可見，**區慶祥法官並無引用《居籍條例》進行裁斷**，這顯然違法犯法。

14. 《居籍條例》第 7 條(2)(a)規定，本人取得新加坡居籍是合法的是不可否認的；《居籍條例》第 7 條(2)(b)規定：『將本條例其他條文應用於他時，沒有顯示他的居籍是該國家內某特定地區，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在他當其時與該國家內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須視為是該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 5 或 8 條或本條取得的)為止。』
15. 本人的出入境經 STK 即 沙頭角口岸出入，而 APS/AKA 即由香港機場出入紀錄的顯示，在 3 年內本人經港回新加坡居籍的家每年 5 次包括不在紀錄前 10 天的 2007 年中秋節前 22.9.2007 總共在新加坡居住了 161 天整；然而，這 3 年內本人在港只住酒店 1 天，見上述 14. 加底線的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更何況本人的三個孩子仍在新加坡讀書，本人的居籍是新加坡是毫無疑問的；
16. 另外，區慶祥法官也看到了本人於 02.9.2011 存檔的誓章附件 10 香港專利及 11 的新西蘭專利均由 PCT/SG2003/000145 的國際專利轉換而得，而該國際專利的申請正是本人以新加坡人的身份申請而得，本人最密切聯繫的居籍正是新加坡是毫無疑問是國際承以的；


結 論

17. 上訴法庭應立即作廢區慶祥法官頒下的破產令或駁回重審以結束對本人的司法逼害。


2012 年 6 月 28 日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林哲民 

C.C. 上訴庭登記主任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致鍾沛林律師行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被申請破產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3618 7808 Fax : 852-8169 2860